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能有效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_____	_____	_____
王锦霞	吴国芝	金福海

2013 年 5 月 2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